

附件 5:

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标准农田设施灾毁保险（2025 版） 附加盗窃、抢劫扩展责任保险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条款附加于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高标准农田设施灾毁保险（2025 版）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合同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第三方通过不合法手段窃取保险标的，并经公安部门证明确系盗窃或抢劫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被保险人雇员、家庭成员及寄宿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盗窃及内外串通、故意纵容他人盗窃或抢劫所致的损失；
- （二）保险标的坐落地址发生火灾、爆炸时保险标的遭受的盗窃损失；
- （三）保险标的查验时已经存在的短缺。

其他事项

第四条 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破案追回的保险标的，仍归被保险人，被保险人应将已获赔款退还保险人；对被追回保险标的的损失部分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。